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下午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高新区长江大道289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荣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井成铭先生主持。

(6) 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2）。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45,971,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56.1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521,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08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53,8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03,5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2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50,2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0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40%；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的调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0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40%；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3.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的调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0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40%；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4. 发行数量的调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0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40%；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5. 锁定期的调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608,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4%；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90,7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940%；反对 36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799,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03%；反对 1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2,3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577%；反对 1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96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5,960,3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5%；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2,8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41%；反对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指派马昌顺律师、王文建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备查文件**

- 1、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